证券代码: 000066 证券简称: 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 2021-12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为公司提供了2018至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含下属子公司、内控审计,其中母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止 2020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 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1.5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立信和项目合伙人许培梅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石爱红女士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欣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均长期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许培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石爱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1 年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许培梅,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14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9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 石爱红,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09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担任过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具有 11 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5、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拟任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在 2018 至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报备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